

有关修订「规则：证券孖展账户」的通知

感谢阁下使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的证券孖展账户服务。

兹通知本行已修订「规则：证券孖展账户」（「该规则」），有关修订将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生效日期」）生效。请见下列有关修订详情。A部分概括列出修订概要。B部分则列出修订详情以便阁下参考。

A部分：修订概要

	B部分项目
修改该规则「4.售卖」内容以阐明规则的意思，即厘清有关规则适用于孖展账户中已根据该规则押记予本行的证券。	1
修改该规则「5.违约事件」第5.1项(b)内容以阐明规则的意思，即厘清有关规则适用于孖展账户中已根据该规则押记予本行的证券。	2

B部分：修订详情

项目	修订
1	于「4.售卖」内，在「您可以指示本行卖出在您的孖展账户中的所有或任何」后及「证券」前，插入「根据本规则押记予本行的」的字眼。
2	于「5.违约事件」第5.1项(b)内，在「卖出在您的孖展账户中的任何或所有」后及「证券」前，插入「根据本规则押记予本行的」的字眼。

如阁下在上述生效日期当日起或之后继续持有于本行开设的证券孖展账户或使用本行提供的证券孖展账户服务，上述修订将对阁下具有约束力。若阁下不接纳有关修订，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为阁下提供服务。如有任何查询/响应，请联络本行职员或致电个人客户服务热线 (852) 3988 2388。

新版本「规则：证券孖展账户」的中英文版本将于生效日期起上载于本行的网站 (www.bochk.com) 及摆放于本行各分行供客户参阅。客户亦可到分行索取上述文件。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谨启
2021 年 6 月 11 日